

证券代码：002776

证券简称：ST 柏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，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一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：

1、公司违规将 4.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的规定，该事项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

2、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二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 4.7 亿元，其中 1.2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，剩余 3.5 亿元处于质押担保状态。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1.2 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（案号：（2021）琼

01 民初 108-109 号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，未当庭宣判，择日宣判。

关于公司违规使用 4.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：

- （1）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，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。
- （2）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（3）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6 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